

——2024年3月28日在绥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石亮明

各位代表：

我受绥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
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在中共绥宁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多点发力打好监督“组合拳”、搭建反映社情民意“快车道”，不断创新开展代表工作，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高质量履职中展现人大担当作为，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3 年，我们始终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在把握人大履职正确政治方向上更加坚定坚决

深学细悟笃行党的创新理论。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常委会党组第一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第一讲、人大代表培训第一课，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定向领航、统揽指导人大工作。全年召开常委会 8 次、党组会 11 次、主任会议 13 次、机关干部职工会议 22 次，组织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学习宣讲活动 27 次，邀请专家深入解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思想，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覆盖全体代表、全体人大工作者，融入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人大履职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在县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时刻做到与县委同心同向，在工作上对标对表、行动上同步同频、执行上坚定坚决。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都按规定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全年向县委常委会专题汇报 3 次，研究解决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和县人大机关人员编制等 10 余项事项。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关于创建国家级“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和湖南省竹产业示范县的战略部署，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楠竹办、发改局、林业局等 10 余个部门单位开展前期调研，拟在本次人代会上审议通过

《关于创建国家级“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 推进楠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依法有序开展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执行宪法法律规定履行任免权，严格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表态发言、审议表决、宪法宣誓等任命程序，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0 人次，接受县人大代表辞职 5 人。同时，切实加强干部任后监督，听取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进一步强化被任命人员的法律意识、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办事、勤勉履职。

——2023 年，我们始终扛牢监督职责，坚持依法履职行权这一工作准则，在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上尽职尽责

突出监督工作重点，护航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强化经济运行监督。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绥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评估报告，认真审议审查 5 项计划指标、21 项重大工程项目调整报告，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强化财政运行监督。听取和审议财政决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债券资金安排等专项工作报告，不断提高财政预算收支透明度。加强对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对 2022 年度 10 个重点项目和 8 个部门开展绩效评价，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国资管理监督。听取和审

议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跟踪督办落实上年度国有资产专题调研意见，督促相关部门加大资源盘活利用力度。强化审计整改监督。听取和审议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督促全县 28 个单位整改问题 105 个，并对县殡仪馆（陵园）建设项目和东山乡、黄土矿镇的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有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更加规范、取得实效。

用好“法律巡视”监督利剑，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聚焦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贯彻实施情况，常委会领导分组带队，对 17 个乡镇和 44 个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了全覆盖实地检查，现场交办各类隐患问题 146 个。同时，加强跟踪督办，盯着隐患查、督着问题办，组织相关部门对九丰燃气库区前国道交通安全隐患、十里铺隧道安全隐患、黄桑漂流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现场督办，推动各类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执法检查，深入了解我县教师队伍编制待遇、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生活条件等情况，助力助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此外，还配合省市人大开展了《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家庭教育“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有效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县的正确有效实施。

拓展延伸监督触角，全面加强专项工作监督。探索开展“两官”履职评议。采取“听、看、访、查、评、测、督”

等方式，深入调查，为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精准画像。创新工作机制，与洞口、武冈人大协调联动，异地交叉评查案件，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常委会听取“两官”履职评议专项报告，对9名被评议对象的履职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切实加强对“两官”任后监督。《人民之友》、湖南人大等主流媒体集中报道了我县评议“两官”的创新做法。扎实开展工作评议。组建三个工作评议调查组，进驻县文旅广体局、自然资源局、信访局开展评议调查，围绕群众反映突出、代表关心关注、影响较大的问题提出评议意见。同时，紧盯问题整改，持续跟踪监督，督推问题解决。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七个一”、“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对5份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查，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常委会听取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在“智慧人大”和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网站网页开通了湖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访问端，并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拓展到乡镇一级，不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023年，我们始终心系发展大局，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主线，在助力助推县域经济发展上有言有行

聚力聚焦中心工作，汇集众智助推发展。常委会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主动向中心聚焦、积极

为大局聚力。推动推进重点工作。常委会领导认真落实联点乡镇、社区、企业等工作，按照县委统一部署，牵头负责或参与高登山一期风电、牛头岭风电、城市品牌创建、职教新城、农村配电网建设、5G 通讯、秀水水库等重点项目，各项工作推进有序、成效明显。持续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测评会议，对 21 个重点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开展涉企“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的评查，规范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用法治力量助力我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高度关注税收财源。开展税收形势和财源状况专题调研，深入乡镇、部门单位、产业园区、重点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分析研判我县经济形势和财税状况，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把脉、提供有益参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紧盯 2022 年审议意见提出的 4 个方面环保工作问题、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17 个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部门履行生态环保职责等方面，组织环资委委员、专业小组代表深入企业、乡镇、项目现场实地调研查看，持续助力我县生态环境改善和保护发展。

紧盯群众关心关切，助推民生福祉改善。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结合大兴调查研究和“走找想促”活动安排，常委会领导深入乡村、企业调研，梳理形成问题清单，逐项抓好交办督办，发现并督促解决问题 216 个。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建设难题，

综合运用专题调研、代表视察、交办审议意见、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等方式，想方设法督促解决落实，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持续关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视察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工作，围绕医卫人才队伍建设、科室内部管理等方面提出视察意见，交相关部门办理，助力助推三级医院创建。继续开展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对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研、跟踪督办，推动解决基层医疗服务困难。专题调研西部生态圈交通情况，组织麻塘乡、洞口郝溪乡以及两县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善边界地公路互联互通。

忠实践行责任担当，倾情助力乡村振兴。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常委会领导多次到联点乡镇、村调研指导、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围绕粮食安全生产、农业保险开展专题调研，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推动我县粮食安全生产稳定向好发展。发挥后盾单位优势，机关全力支持驻村工作，帮助鹅公岭村发展红提、黄桃产业，用心用力用情为群众解决古井清淤、通讯信号差、路灯亮化、道路维修等急难愁盼问题。各乡镇人大主席投身乡村振兴“主战场”，积极参与党的建设、信访维稳、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勤奋敬业，尽心尽责。各级人大代表立足本职，争当乡村振兴主力军，在各自的岗位上参与发展、支持发展、服务发展，展现了人大代表靓丽风采。

——2023 年，我们始终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坚持人大代表为人民这一履职理念，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见行见效

建好用活履职平台夯实基础。规范建设乡镇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成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 1 个、市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 1 个、乡镇级代表联络站 18 个（含产业开发区代表联络站 1 个）、村（社区、片区）代表联络站 37 个，1160 名五级代表全员进站。丰富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内容和形式。30 多名专业小组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调研视察活动，提出各类建议 70 多条，提高了人大依法监督水平。继续推行民生实事“票决制”。严格落实“征集初定、审议票决、组织实施、监督评议”四个阶段工作要求，全县 17 个乡镇票决出项目 41 个，资金达 6513.3 万元。同时，坚持全程跟踪、加强监督检查，保障民生实事项目高效高质有序推进。严格落实“双联”工作制度。结合乡镇实际调整了接待日，“逢 6 进站”接待群众。全年各级人大代表接待群众 3100 余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730 余条，均及时转交办理。持续深入开展“五级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办实事”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70 余件。

聚焦民生民利反映社情民意。全面实施人大代表向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建立了五级代表信息库，畅通了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出台了工作办法，建立了督查、问责工作机制，规范了“收集—反映—办理—反馈”

闭环管理流程，引导代表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全年 40 余名各级人大代表向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问题 70 件（次），涉及道路、交通、医疗、通信、城市管理等多个方面，均得到及时办理，回访满意率 98.58%，问题解决率 86.5%。

紧盯解决落实办好代表建议。严把代表建议“提、交、办、评”四道关口，搭建“提”“办”双方交流平台，采取分组督查、集中督查、领衔督办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督办，清单化推动问题解决。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72 件，问题解决率 55.6%，代表满意率 100%。同时，加强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的跟踪督办，对 7 件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的主办单位、会办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邀请代表和群众现场察看、实地调研、观看办理视频，让代表和群众全过程参与办理、客观评价办理效果。

——2023 年，我们始终坚持固本强基，锚定“四个机关”这一目标定位，在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上从严从实

对标对表开展主题教育，筑牢共同思想基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常委会党组班子示范带头，机关干部积极参与，严格对标、深学细悟，积极开展专题讨论，认真查摆检视问题，努力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转化为锻炼党性的强大力量，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多措并举抓好学习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常委会将代表学习培训工作作为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抓手，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训、视察调研、订阅学习资料等方式方法，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去年，分两批组织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和机关人大工作者赴韶山开展履职培训，各专业代表小组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培训 20 余场次，先后邀请代表 110 余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活动。通过学习与交流、思考与实践，提升了代表综合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激发了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

从严从实加强机关建设，提高服务保障水平。认真落实省、市人大常委会“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全面加强人大机关自身建设。深入开展“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和“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认真组织自查自纠、扎实开展督导检查，高标准推进清廉机关、清廉家庭建设。常态化组织工间操，举办“迎中秋 庆国庆 民族团结一家亲”文艺晚会，丰富干部职工业余生活，增强机关凝聚力和向心力。举行重阳节老干部座谈会、干部荣誉退休座谈会，真切体现组织的关心和关爱。开展丰富多彩的工会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巩固省级文明单位建设成果。继续开展“五讲五比”争先创优活动，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提高机关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深挖细掘讲好人大故事，扩大人大履职影响。认真挖掘人大工作典型经验和人大代表服务群众典型事迹，充分报道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的工作情况，及时宣传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讲好人大故事、传好人大声音。全年在中央级媒体采用新闻报道 3 篇，在《人民之友》等省级媒体采用理论文章、典型经验和新闻报道 19 篇，在邵阳人大、邵阳日报、绥宁人大、新绥宁等市县级媒体采用、编发新闻稿件 200 余篇，充分展现了人大代表风采、扩大了人大履职影响。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得益于县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人大的正确指导，得益于全体人大代表和全体人大工作者的辛勤付出、履职尽责，得到了“一府一委两院”和各乡镇人大的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更是得到了老领导老同志的真诚关心、真诚关爱以及全县人民的充分信任、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对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监督工作的机制和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乡镇人大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夯实；代表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四个机关”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我们将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和改进。

2024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县人大常委会的总体工作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锚定“美丽绥宁、活力绥宁、幸福绥宁”建设总目标，聚焦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绥宁实践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坚持讲政治增定力，更加坚定坚实地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常委会将全面答好始终如一的政治题，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要在忠诚核心上矢志不渝。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不移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转化为忠实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确保人大各项工作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

要在理论武装上坚持不懈。坚定不移用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领航把向、指导实践，完整、准确、全面领悟新思想新要求，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旗帜鲜明讲政治、敢于担当勇作为、驰而不息转作风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要在践履笃行上紧跟紧随。自觉把人大工作置于全县总体布局中去谋划、去部署、去推进，坚决做到县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县委重点工作在哪里、人大力量就汇聚到哪里，用坚决的行动展现政治本色、体现实干担当。

二、坚持强监督促发展，更加积极主动地依法履行职责

监督工作要紧扣大局、助推发展，要不断健全监督工作机制，促推全县经济社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聚焦经济建设强监督。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计划、预算审查，重点围绕财政预决算、债券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持续开展监督。拓展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探索推进绩效评价“两问四评”工作机制，提高财政预算监督质效。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县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开发区重点工作监督的意见》的要求，加强对开发区重点工作的监督。

聚焦法治建设强监督。紧扣省人大“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部署，重点开展好“护企、护绿、护安”

人大行三个子行动，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完善规范“两官”履职评议，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管理和应用，扩大公民和代表有序参与。紧扣法律规定、法律责任，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聚焦依法行政强监督。加强改进备案审查工作，不断深化对政府工作部门的工作评议，持续规范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报告和满意度测评，支持和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依法落实责任。

聚焦社会民生强监督。综合运用专项报告、调研视察等形式，持续深入调查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持续关注油茶产业、畜牧产业发展和教育医疗、“一老一小”、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热点问题。

三、坚持提素质激活力，更加高质高效地做好代表工作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以高质量代表工作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绥宁的生动实践。

持续推进基层民主平台提质增效。抓好代表联络站“建、管、用、评”，进一步完善各项功能，提高数字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更好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

持续推进民生实项目票决制。指导乡镇人大建立完善事前代表意见征求机制、事中代表跟踪监督机制、项目进度通报测评机制、项目实施情况问效机制，不断提高代表对民生事项的参与度和贡献度。

持续加强代表建议意见办理。继续开展重点处理代表建议满意度测评，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重点跟踪督办本届一、二次会议以来承办单位承诺解决或列入计划拟解决仍未落实的建议，着力解决“重答复、轻落实，解释多、措施少，年年提、年年不落实”的问题。

持续深化代表联系服务管理。畅通联络联系渠道，抓好“双联”、邀请列席会议等制度落实，抓好人大代表向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积极作用，以高质量的代表活动提升依法履职水平。依托“智慧人大”系统，实现代表履职“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建立人大代表履职激励制度，量化代表履职考核，评选表彰优秀代表、优秀建议，组织代表向选区群众报告履职情况，鼓励支持代表为人民发声、为人民履职、为人民负责。

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更加严实深入地加强自身建设
锚定“四个机关”建设目标，认真落实省人大“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效，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为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

加强代表队伍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突出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专委会工作程序，充分发挥其基础平台作用。坚持全员培训与专业培训相结合，强化学习培训效果，着力提高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者的政治理论素养、法治思维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

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守好意识形态阵地，持续深入开展“五大主题”实践活动、“五讲五比”争先创优活动，持续推进机关清廉建设和文明建设，提升机关参谋服务保障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代表满意、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推广“智慧人大”，以智能化提升工作效能。加强人大信息宣传工作，用生动鲜活、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动态和代表履职风采，讲好新时代人民民主故事。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我们重任，人民寄予我们厚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绥宁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助推实现“三个绥宁”美好蓝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绥宁而不懈奋斗！

附件：

《绥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名 词 解 释

1. “两官”：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

2.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七个一”：出台一个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每年听取一次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每年至少纠正一个规范性文件，每年举办一次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培训，每年开展一次工作情况通报，每年开展一次工作检查，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3. 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4. 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 家庭教育“一法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6. “终结本次执行”：全称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在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经过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不具备处置条件，经院长

批准而采取的一种暂时性的结案方式。

7. “四下基层”：领导干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宁德工作时大力倡导并身体力行形成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

8. “走找想促”活动：2023年，湖南省委决定在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中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

9. “双联”工作制度：2022年，绥宁县人大畅通联系渠道，加强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出台了《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县人大代表、县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实施意见》。

10. “四个机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11. “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每年聚焦一个主题开展系列活动，2023年度开展“打基础、强基本、改作风、勇担当”主题活动；2024年度开展“兴党建、重创新、提质效、激活力”主题活动；2025年度开展“争一流、创特色、出品牌、树形象”主题活动。

12. “五讲五比”争先创优活动：在人大机关开展以“讲政治比学习，讲担当比实干，讲奉献比服务，讲业务比能力，讲规矩比形象”为内容的“五讲五比”活动，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13. “两问四评”工作机制：“两问”即问重大政策“资金落实好不好”“群众满意不满意”，主要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四评”即重要专项资金财政评价、审计评审、三方评估和人大评议，对预算绩效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督。

14. “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省人大常委会立足人大视角、法治思维，聚焦抓立法、强监督、聚合力，突出开展“法治护企人大行”“法治护绿人大行”“法治护安人大行”三个子行动。

15. “五大主题”实践活动：全市人大系统“大学习、大调研、大走访、大宣讲、大服务”主题实践活动。